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宋兴俭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5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，捕前系无业。  
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，以(2015)厦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被告人宋兴俭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被告人宋兴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00元，单独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0元。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。2016年8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4月15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1刑更239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11月8日，现属宽管级罪犯。  
 罪犯宋兴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  
 该犯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179.1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0.4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37.2分，合计获得3626.7分，表扬6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  
 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。即2019年7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  
 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被告人宋兴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00元，单独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0元。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（见财产刑执行情况一览表及第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兴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兴俭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